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9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2311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108年1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6日止停業；108年9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4321600號函解散登記，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及董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反映○○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等，且其於 108年7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○○公司董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預定於108年7月12日至公司查閱抄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簿冊，然○君多次回復並未準備好，屆時其至○○公司查閱，○君依然表示並未準備好，○○公司顯然未備置股東會議事錄及簿冊供股東、董事查閱，違反公司法第170條及第210條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7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53392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○君、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、○君），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於文到15日內檢具106年至108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表冊供核並陳述意見；經○○公司以108年8月8日回函表示，將於108年9月2日召開股東會商討公司解散清算事宜，○君於 108年7月9日告知訴願人將在108年 7月12日到公司查閱帳務資料，但因時間緊迫不及準備，以致於○君於108年7月12日到場無資料可查閱，嗣○君通知○君於108年 7月24日查閱資料，惟○君並未到場查閱，此案件懇請不罰等語；○君以 108年8月8日陳述意見書仍執前詞；惟查○○公司就前函所詢事項則未檢具相關資料說明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106年至108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行為時同法條第5項規定，以108年9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2311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9月1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 170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17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。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

為之。」行為時第192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192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第228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86年11月27日商86222989號函釋：「……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：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。是以公司法第170條、第228條及第230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。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106年度至108年度未召開股東會係屬事實無異議，但○○公司已於106年5月17日停業，因107年整年停業無營業額，所以108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前1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此年度此項違反事項應予以撤銷或減輕罰則。

三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之任期雖於106年10月30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106年至108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1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有108年7月17日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案件（編號：W10-1080717-00134）、○○公司108年8月8日2份回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○○公司106年至108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；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行為時同法條第5項規定裁處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已於106年5月17日停業，因107年整年停業無營業額，所以108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前1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1萬元以上5萬

元以下罰鍰，為行為時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.....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又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170條規定。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公司法第170條、第228條及第230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；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；亦有經濟部86年11月27日商86222989號、102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209013150號函釋意旨可參。

- (二) 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○○公司105年8月8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及第170條第2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108年7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53392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○君、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），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106年至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前開表冊等供核。○○公司雖以108年8月8日2份回函說明如事實欄所述，惟○○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就前函所述事項仍未檢送相關資料供核；復查○○公司106年至108年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；基上，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或其他董事均未能提出有經股東會承認之105年至107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相關資料供核，則○○公司未於106年至108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05年至107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公司已於106年5月17日停業，因107年整年停業無營業額，所以108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前1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一節，依前開經濟部86年11月27日商86222989號函釋意旨，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仍應召開股東常會，提出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，本件訴願人既自承○○公司106年至108年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自難以公司停業之事實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於106年至108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05年至107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行為時同法條第5項規定，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合計處3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